

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（续发一）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
2015-07-22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3]28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（试点）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（上证发〔2013〕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15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（续发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）将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 3 年，利息每年支付一次。
- 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 WI151203，证券代码为 751813。
- 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招标申报，基准价格为 100.025 元，参考久期为 2.73 年。
- 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